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 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注销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18.00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6)。

截至2023年3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7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成交的最高12.1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2.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9,788,945.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3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381,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回购最高价格12.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34元/股，回购均价10.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85,473.5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18.00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10月14日实施完毕，授予完成后2024年回购股份余额为5,388,291股。

二、本次变更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使用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5,388,291股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5,388,291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5,388,291股进行注销。除回购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10月14日实施完毕，授予完成后2024年回购股份余额为5,388,291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	本次注销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8,100	0.59	0	8,948,100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5,607.33	99.41	5,388,291	1,510,216.25	99.41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368,391	1.93	5,388,291	23,980,100	1.58
总股本	1,524,555,643	100	5,388,291	1,519,167,352	100

注:1、本次注销前总股本1,524,555,643股为2025年11月10日总股本，与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中本次变更前总股本1,524,554,694股的区别949股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2、本次注销前总股本1,524,555,643股为2025年11月10日总股本，与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中本次变更前总股本1,524,554,694股的区别949股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使用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5,388,291股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5,388,291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5,388,291股进行注销。除回购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六、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对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注销事宜进行了审议。

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八、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实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化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盈化纤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承继，中盈化纤将不再存续，其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195926252
- 3.注册资本:152,455,419.00元
-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5.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 6.成立日期:2007年02月22日
- 7.营业期限:2007年02月22日至长期
- 8.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工业园区德信路888号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非危险废物)租赁;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及纤维制品的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自主开展研发活动、许可贸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盈化纤基本情况

- 1.名称: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0328145247
- 3.注册资本:10,000.00元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 6.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3日
- 7.营业期限:2012年08月23日至2032年08月22日
- 8.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信路888号
- 9.经营范围:化纤、超细涤纶纤维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盈化纤总资产为人民币1,652,335.6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6,325.59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3,766.7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386.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并程序及后续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盈化纤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中盈化纤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予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办理一切手续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对价、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债权债务清理等工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中盈化纤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资本、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112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德信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至2025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资产和质押式回购等投资者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德信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亚敏先生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